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市场星报
微信二维码



官方微信 scxb123

非常道

人民日报：起征点并非越高越好，在利益平衡中推进个税改革

起征点并非越高越好，而是需要统筹平衡，这同样是个税立法的共识。道理并不难理解。一方面，“国”与“民”之间要平衡，既要保证纳税人税负能有所下降，也要考虑个税作为我国第三大税种的筹集财政功能。另一方面，个税是调节全社会收入分配的重要环节，一旦起征点提得过高，高收入群体减税过多，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反而会相对下降。 @人民日报

微声音

马桶上玩手机的人 你的器官正慢慢受损

上厕所千万别带手机，因为会掉坑里？其实不带手机是有正经原因的，它会让你从头伤到脚：①大脑：反应迟钝；②眼睛：干眼症；③颈腰椎：颈椎间盘突出；④心血管：血压升高；⑤肛肠：便秘；⑥膝关节：退行性病变；⑦下肢：静脉曲张。 @生命时报

这些哺乳“禁忌”是错的

①感冒不能喂奶：普通感冒对哺乳没有影响，但一些复方感冒药可能会影响母乳分泌，遵医嘱。②哺乳期不能吃某食物：除了酒精、含汞高的鱼和可能导致宝宝过敏的食物外，没什么需要忌口。③生气不能喂奶：生气时乳汁的量可能变少，但乳汁本身的质量不会有问题。 @人民日报

法院拍卖一支水笔 别以工作失误匆匆“结案”

□ 老丁

7月30日10点至次日10点，蚌埠市龙子湖区法院在淘宝上司法拍卖一支市场价为1元的黑色水性笔。这支笔的来源是该院一次执行中所得。8月1日，蚌埠市龙子湖区法院研究室工作人员说，上传到淘宝拍卖的是临时聘用书记员干的，该书记员上月已辞职。（见今日本报6版报道）

据法院在网上拍卖平台的竞买公告显示，拍卖标的黑色水性笔一支，市场价1元，起拍价1元，保证金0.1元，增价幅度0.02元。一支价值仅1元的水笔，一般人在平时随手可能会弃之，有必要正儿八经地在网上拍卖吗？最终的结果，当然是无人问津的流拍。法院如此小题大做、如同儿戏般地拍卖一支水笔，占用了宝贵的司法资源，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也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

此次拍卖相关附件显示，这支笔是来自执行裁定书1177号所得，裁定书显示，这起案件的申请人是安徽蚌埠市的杨某，被执行人是山东平邑县的孙某。根据相关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11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扣押了被执行人所有的水笔一支。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显示，孙某的执行标的为17.7万元，他还被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法院拍卖一支价值1元钱水笔的目的，竟然是为



“临时工”王恒/漫画

了抵扣“老赖”17余万元的债务，如此巨大的金额反差，确实令人诧异。或许法院工作人员是为了完成一个完整的执行程序，但这样的执行有意义吗？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何在？法院的回应很难有说服力，在拍卖这支水笔的司法执行裁定书，有1名审判长和2名审判员的名字，并加盖了法院的公章，难道审判长和审判员在事前没有对裁定书进行任何的审查工作？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当事审判长和审判员就存在严重的工作失职，需要承担这一闹剧的相关责任。

法院的司法活动岂能是儿戏。法院拍卖一支水笔，不能以临时工或工作失误就匆匆“结案”，必须彻底查明问题的症结所在，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并予以相应的处罚，以儆效尤。同时法院要采取有效措施，堵住司法监管过程中的各种漏洞，以防止因工作失误闹出笑话。但愿这样的闹剧不再上演。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2.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3.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大的电视台、广播、报纸上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



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4. 利用亲情诱骗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类似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